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厂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04 月 06 日，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厂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共 7 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专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厂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八里河镇尤湖村徐屯队。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仓储用房、1 栋办公用房，达产后可实现年生产大米 5 万吨和年烘干稻谷 1.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2020 年 7 月 7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颍环行审承[2020〕3 号文下达了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2.67%。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厂扩建项目大米加工过程进行验收，其中水稻烘干等设备为企业租赁其他单位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验收时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时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现场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附近农户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大米加工过程中稻谷初清、清理、去石、砻谷及谷糙分离、稻壳粉碎、碾米、抛光工序以及输送产生的粉尘，稻谷烘干产生的粉尘。其中大米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车间顶部排放；烘干废气由于此设备为租赁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风机、破碎机等，建设单位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大米加工过程中初清、去石、白米分级工序产生的杂质及砂石；色选工序产生的异色米；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均能够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已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以及管理台账。项目设有环保档案，定期整理环保资料并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三、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踏探，项目厂界外 50m 外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

准由附近农户用于灌溉，不外排。

四、验收专家组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润华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厂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

2．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